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不服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豐原郵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有卷附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許騰云